

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投标要求：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，其中必须有一家单位为中小微企业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，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（联合体协议盖供应商公章，作为响应文件内容）。

联合体协议

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、南京启映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在此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我们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、南京启映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参加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685-NTHL-G2025-0004的海安市总工会展示中心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我联合体指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。

2、若我们联合成交，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项目总集成、部分装饰装修、设备采购、运维保障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南京启映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方案设计、部分装饰装修、场景搭建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（注：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）。

3、其中南京启映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为小微型企业，且我们约定该公司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9%。

备注：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CA电子签章的地方，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CA电子签章。

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（公章）：

南京启映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：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^{财库〔2020〕46号}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安市总工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安市总工会展示中心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安市总工会展示中心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启映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37.5950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6.2453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启映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
- 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$8000 \leq Y < 120000$	$50 \leq Y < 1000$	$Y < 50$

说明：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

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

承诺函



致海安市总工会：

针对本项目，我公司郑重承诺：本次投标，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。

承诺人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500 人, 上年度营业收入 133321 万

元。

测试结果：大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